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丽萍）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史丽萍，女，1960 年 10 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退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曾任黑龙江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11 届、12 届、13 届）。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董事会议案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16	现场会议 2 次， 通讯会议 14 次	同意全部议案	6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要求，年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设立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项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战略定位与产业规划，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年内，经本人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候选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认真审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增补董事 1 名、选聘副总经理 2 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增补董事 1 名，董事会审议后采纳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会上向人力资源部门详细了解了公司本部与下属公司员工之间的轮岗交流机制、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务派遣情况，督促公司做到用工公平、分配合理。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 2023 年年报审计、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管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审计工作全程监督、对定期报告认真审阅，并就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重点事项与会计师沟通，有效保障了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第十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详细汇报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做了充分说明。同时，公司内控法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2023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等相关事项。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全程保持与会计师的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监督审计过程。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如期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本人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选聘流程、选聘文件的汇报；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了解候选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情况，确保选聘流程公正公平、选聘结果合法合规。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年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先后参加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此外，本人按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持续对照要求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的作用。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主要涉及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员工、股东等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年内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增加，2024 年度预计额度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授权额度与实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投出同意票。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会前听取公司专项汇报并充分沟通，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扩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规模的有利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定位与转型方向。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结合双方优势，扩大在公司转型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均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及时完成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以保障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公开招投标，综合评定候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执业资格、过往审计执业情况、审计收费报价等情况，确定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结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合规要求与职业准则，基于与管理层等相关方的密切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并通过专业建议与监督制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

投资者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本人将从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三个方面出发，持续恪守独立性原则，以更高标准的履职实践助力公司在深化国企改革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史丽萍

2025 年 4 月 26 日